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3日

(2016)浙0122民初1338-1号

过继东、汪樟鑫:本院受理原告黄嗣芳与被告过继东、汪樟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未能直接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过继东立即归还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12万元(从2013年9月12日起至2016年3月11日止按月利率2%计);2,判令被告汪樟鑫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4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063号

张小泉: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家友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小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4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311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方芬英诉被告胡建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1日10: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310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方芬英诉被告胡建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1日9:0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50号

汪杰:本院受理胡雁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583号

宁波东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东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4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063号

张小泉: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家友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小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4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311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方芬英诉被告胡建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1日10: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310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方芬英诉被告胡建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1日9:0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50号

汪杰:本院受理胡雁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583号

宁波东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东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583号

宁波东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东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民初字第225号

林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姚胜娣诉你和朱美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民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52号

周才祥:本院受理原告林婷飞诉被告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573号

王志刚、严赛霞、王斌: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5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572号

顾成华、叶秋萍: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5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37号

慈溪市天元镇甬慈仿古家俱工艺木刻厂、卢金辉、潘虹、张佰年、卢桂花: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及浙江欧客启发家具有限公司、宁波科飞洗衣机有限公司、张维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1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244号

余姚市龙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市中塑成龙置业有限公司、谷秀龙、孙秋珍: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244号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48号

刘如君、林乐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048号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663号

施利君:本院受理的原告崔苏忠与被告施利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16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薛春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30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28号

虎才旦: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被告虎才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19号

宁波市鄞州横溪宋鑫五金厂、宁波鑫泰担保有限公司、宋静、王培军、庞桂宝、王如惠: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茂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宋鑫五金厂、宁波鑫泰担保有限公司、宋静、王培军、庞桂宝、王如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宋鑫五金厂返还原告宁波市鄞州茂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700000元,支付自2015年8月21日起按月利率23.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宋鑫五金厂支付原告宁汉市鄞州茂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元;上述一、二两项均限在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三、如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宋鑫五金厂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则原告宁波市鄞州茂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王如惠抵押的位于宁波波市鄞州横溪镇环镇西路的房地产(房屋他项权证号为:甬房他证鄞州区字第201414006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7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宁波鑫泰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宋鑫五金厂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限额762104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波鑫泰担保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宁波市鄞州横溪宋鑫五金厂追偿;五、被告宋静、王培军及被告庞桂宝、王如惠对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宋鑫五金厂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限额84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宋静、王培军及被告庞桂宝、王如惠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宁波市鄞州横溪宋鑫五金厂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900元,财产保全费4070元,由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宋鑫五金厂、宁波鑫泰担保有限公司、宋静、王培军、庞桂宝、王如惠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宋鑫五金厂、宋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85号

黄万辉:本院受理原告张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黄万辉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张盈借款1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黄万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177号

单剑辉、金国芳、单海达: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单剑辉、金国芳、单海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民初字第1722号

吴松鹤、宁波富淞机械有限公司、梅福久:本院受理原告王正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7日下午14: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693号

金锦娣:本院受理原告陈正娥诉被告金锦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2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295号

楼小冬:本院已受理原告沈良从与被告楼小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294号

嵇维新:本院已受理原告沈良从与被告嵇维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056号

章学凯、严贤平: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强与被告章学凯、严贤平、胡新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550号

林波:本院受理原告舟山市途安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波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知初字第94号

宁波市德士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LOUIS VUITTON MALLETIER(中文译名:路易威登马利蒂)诉你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15)甬仑知初字第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33号

申请人:新乡市天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7362849号(票面金额为8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大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南通新凤祥液压铸造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4月15日)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32号

申请人:襄阳甲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7364040号(票面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宁波宝丰工量具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金马钢带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11日)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215号

戴明杰:本院受理原告陈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217号

戴明杰:本院受理原告姜戍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2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2942号

金坚强、胡国彬、绍兴树森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恒利纸制品有限公司: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2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22号

王秀丰、王亲真、徐樑、吕晓春: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与被告王秀丰、王亲真、徐樑、吕晓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虞东商初字第358号

浙江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虞市东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虞东商初字第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4595号

潘铁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45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4467号

吴利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44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690号

许贤钦:本院受理的原告谢爱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955号

王思愚: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俊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民初字第532号

王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必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民初字第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782号

吕妹研:本院受理的原告贾拉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732号

郑建芬、邵建敏:本院受理的原告郑丽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23号

郑春燕(公民身份号码:330303196210301223)、王岩安(公民身份号码:140104195801052295):本院受理原告徐贤苑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869号

温州市探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光喜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450号

林建勇、许佩:本院受理原告杜纪红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陈存秋:本委对你(以下简称"申请人")诉被申请人浙江乐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67号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2015年11月份工资5370.35元、12月份工资1489.66元、11月份通讯费差额96.2元,共计6956.21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用人单位)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县一品纺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丁东红、沈建锋诉你单位工资争议一案(案号为绍柯劳仲案字[2016]第167-168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文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天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第二仲裁庭(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兴越路1718号一楼)公开审理此案,请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绍兴市柯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4月1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华宏良(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东杭债转2015-3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受让的对借款人宁波深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吴文杰、吴文雅、吴琛璐、汪键、张晓斐、宁波深波时装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吴文杰、吴文雅、吴琛璐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138号<1-3><1-4><1-27><2-1><2-27>)债权本金(其中人民币2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鄞州人借字105号),外币(美元)393465.95元《开立信用证申请书》(编号:LC1903012001972)及利息以及相关从权利依法全部转让给华宏良。

据此,华宏良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现本办以公告方式通知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尽快向华宏良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华宏良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神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宁波神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神宇公司。

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宁波合美康复器械有限公司	2014年(余姚)字0082号、2014年(余姚)字0115号、2014年(余姚)字0360号	60,000,000.00	9,725,463.28	宁波超强工艺品有限公司、余姚市华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焕发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沈志强、沈文娟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神宇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神宇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神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